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草案》）。

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